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葛明惠：本院受理原告周俊与被告葛明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7425号民事判决书。（判决如下：被告葛明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30000元，共计230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7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葛明惠负担）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